

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

(试行稿)

根据《四川理工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定对象及比例

评定对象：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评定比例：当年毕业生总数的8%（已被评定为省、校两级优秀毕业生的不再参与评选）。

第二条 院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先进，积极追求进步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在校期间，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实习期间表现良好。

（三）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或团体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，且工作称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，积极参与学院、学校的各项活动及竞赛。获得校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者或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且校级奖励一次及以上者或获得院级奖励四次及以上者。获奖次数多者优先。

第三条 评定程序和奖励

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毕业生不重复评选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同学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辅导员组织初评后在学院网上公示，无异议者填写《法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上报学院审批后进行表彰。

第四条 《法学院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和《法学院关于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”的评选办法》将在毕业班级予以取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16年3月起试行。

附：法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法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日期		民 族		政治 面貌	
专业班级						学 历			
家庭地址									
在 校 期 间 主 要 表 现									
辅 导 员 推 荐 意 见					学 院 审 批 意 见				
	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

注：该表经学院审批后装入毕业生档案。